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附屬法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成分；及
3. 本招股章程內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為基準，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故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全數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合共150,000,000股股份，其中135,000,000股股份(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及可予重新分配)，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90%，將按配售的發售價配售予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餘下1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10%，將按公開發售的發售價售予香港公眾人士。根據配售與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及／或可予重新分配，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與申請表格均載有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保薦人負責保薦。寶來資本為股份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寶來資本及大和証券SMBC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待包銷協議條款及最終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後，配售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並與大和証券SMBC協商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並與大和証券SMBC協商後)同意的較後日期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若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並與大和証券SMBC協商後)無法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僅於若干司法權區提呈發售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以及提呈或出售發售股份須受法例限制，尤其是(但不限於)以下司法權區。本招股章程在未經批准作出要約或邀請以認購或購買股份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不會構成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

以下資料僅作為指引。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聽取法律意見(如適用)，使自身獲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在其各自作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藉的國家有關申請發售股份之有關法律規定。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提呈或發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新加坡發行、傳閱或派發，亦不得向新加坡任何人士提呈或發售發售股份或將發售股份作為邀請認購或購買的對象，惟(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機構投資者；(ii)根據新加

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所指的相關人士或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指的任何人士及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規定的條件；或(iii)符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根據其條件者除外。

中國

本招股章程在中國並不構成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不論以出售或認購方式)。本招股章程不可在中國發行、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或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重新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者除外。

台灣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向臺灣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登記，發售股份並無及不得於台灣直接或間接提呈認購或出售。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不得於開曼群島向公眾提呈供認購或購買或出售。

日本

股份發售並無且將不會根據日本的證券及交易法登記，以及並無及不得在日本境內或向日本居民或為日本居民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出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惟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及按照任何其他適用的日本法例規定的豁免則除外。就本段而言，日本居民指任何居於日本且業務辦公室位於日本(包括根據日本法例成立的任何法團及其他實體)的人士。

各購買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而其並無在違反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他們須使自身獲悉及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或本公司的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目前本公司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批准其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閣下行使發售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債項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登記冊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提交的申請而發行的股份，將於上市後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分冊。本公司的股東登記總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僅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分冊的登記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808。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將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而股份之買賣報價可於聯交所的大利市版頁資料系統取得。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交收及付款將於交易後兩個營業日(「T+2」)內進行。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就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票方可作有效的交收。

倘閣下對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買賣及交收安排手續，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將造成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受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管。

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寶來資本可於進行配售時超額配發股份，及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不多於三十天，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或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出售股份以將購買所建立的倉盤平倉。在配售中可予超額配發的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22,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等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活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措施。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減慢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市價跌至低於首次公開招股價，以達到穩定市場的目的。該等交易可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允許進行該等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內進行。在香港，穩定市場價格不可超過首次公開招股價。在其他司法權區內，穩定市場的價格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高於首次公開招股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寶來資本(作為代表配售包銷商的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任何為其辦事的人士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於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原應有的水平，超額配發股份，以滿足任何超額配發。此項穩定價格活動可包括寶來資本行使超額配股權、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出售或同意或嘗試出售股份將購買所建立的倉盤平倉。任何該等市場購買活動，將遵照所有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寶來資本(代表配售包銷商)或為其辦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活動，而活動一經展開，將由寶來資本全權辦理，並可隨時予以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市場的活動，均須於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的30天內予以終止，而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22,500,000股股份，相等於初步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倘超額配股獲部分或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在報章上刊發通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市場活動包括：(i)為防止或盡量限制股份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超額配發；(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從而防止或盡量限制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上述(i)或(ii)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限制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將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作出(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行動。如超額配股權獲部分或悉數行使，將進行新聞公告。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進行交易後，寶來資本(代表配售包銷商)或為其辦事的任何人士或會持有股份的好倉。寶來資本(代表配售包銷商)或為其辦事的任何人士所持好倉的數量及期間，將由寶來資本酌情決定，因此並不確定。倘寶來資本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將好倉平倉，則可能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寶來資本(代表配售包銷商)或為其辦事的任何人士不得於穩定期過後仍進行支持股份市價的穩定市場活動，而穩定期由上市日期直至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為止(「**穩定期**」)。預期穩定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結束。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於穩定期結束後下跌。

寶來資本(代表配售包銷商)或為其辦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市場活動，未必可使股份市價於穩定期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寶來資本(代表配售包銷商)或為其辦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會以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競價或在市場購買股份，因此，上述競價或在市場購買股份的價格或會相等於或低於認購人士所支付以認購發售股份的價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